

2023年度清远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

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的水事纠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

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市区、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发[2019]26号）文件，市水利局设1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科

（三）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科

（四）河湖管理科

（五）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科

（六）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七）监督科

（八）执法科（执法支队）

（九）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调度管理科

（十）行政审批科

（十一）供排水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343.6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6.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21.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743.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129.2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4.1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04.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904.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69
总计	30	53,927.55	总计	60	53,927.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904.84	53,903.51	0.00	0.00	0.00	0.00	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93	6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06	6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31.06	6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3	2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67	1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1	1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6	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72	3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1.72	3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21.72	3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43.65	18,7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24	7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24	7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0.38	1,17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82	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04	城市防洪	89.41	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4	1,0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851.04	16,8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435.64	15,43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15.39	1,41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30.08	3,128.75	0.00	0.00	0.00	0.00	1.33
21303	水利	3,130.08	3,128.75	0.00	0.00	0.00	0.00	1.33
2130301	行政运行	1,617.65	1,616.32	0.00	0.00	0.00	0.00	1.3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67	1,1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48.98	2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4.79	1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600.00	3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0.00	3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0.00	3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04.86	1,999.17	51,905.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93	0.00	632.9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06	0.00	631.06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31.06	0.00	631.0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0	185.54	30.7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4	18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9	12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5	61.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76	0.00	30.7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6	0.00	30.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72	0.00	321.7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1.72	0.00	321.7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21.72	0.00	321.7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43.65	0.00	18,743.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24	0.00	722.2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24	0.00	722.2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70.38	0.00	1,170.3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82	0.00	65.82	0.00	0.00	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89.41	0.00	89.4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4	0.00	1,015.14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851.04	0.00	16,851.04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435.64	0.00	15,435.64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15.39	0.00	1,415.3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9.23	1,616.80	1,512.4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129.23	1,616.80	1,512.4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616.80	1,616.8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67	0.00	1,118.67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48.98	0.00	248.98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4.79	0.00	114.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4	138.7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9	0.00	64.19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9	0.00	64.19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19	0.00	64.1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600.00	0.00	30,6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0.00	0.00	30,6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0.00	0.00	30,6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2.93	632.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343.6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30	216.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10	58.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21.72	321.7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743.65	0.00	18,743.6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28.75	3,128.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74	138.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4.19	64.1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600.00	0.00	30,6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0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904.38	4,560.73	49,343.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81	15.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920.19	总计	64	53,920.19	4,576.54	49,343.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60.73	1,998.69	2,56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93	0.00	632.9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06	0.00	631.0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31.06	0.00	631.0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	0.00	1.8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	0.00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0	185.54	3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4	185.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9	123.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5	61.85	0.00
20808	抚恤	30.76	0.00	30.76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6	0.00	3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0	58.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0	58.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0	58.1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72	0.00	321.72
21103	污染防治	321.72	0.00	321.72
2110302	水体	321.72	0.00	321.72
213	农林水支出	3,128.75	1,616.32	1,512.43
21303	水利	3,128.75	1,616.32	1,512.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616.32	1,616.32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67	0.00	1,118.6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48.98	0.00	248.98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0.00	3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314	防汛	114.79	0.00	11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74	138.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74	138.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4	138.7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9	0.00	64.1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9	0.00	64.1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19	0.00	64.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7
30101	基本工资	221.80	30201	办公费	1.68
30102	津贴补贴	514.31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305.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2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9	30206	电费	19.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85	30207	邮电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1	30214	租赁费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96	30215	会议费	1.6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1
30302	退休费	32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6.24		公用经费合计	132.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343.65	49,343.65	0.00	49,343.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743.65	18,743.65	0.00	18,743.6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2.24	722.24	0.00	722.2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2.24	722.24	0.00	722.2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70.38	1,170.38	0.00	1,170.38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65.82	65.82	0.00	65.82	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0.00	89.41	89.41	0.00	89.4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15.14	1,015.14	0.00	1,015.14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6,851.04	16,851.04	0.00	16,851.04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5,435.64	15,435.64	0.00	15,435.64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15.39	1,415.39	0.00	1,415.3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600.00	30,600.00	0.00	30,6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600.00	30,600.00	0.00	30,6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600.00	30,600.00	0.00	30,6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0	0.00	18.00	0.00	18.00	5.00	18.98	0.00	16.47	0.00	16.47	2.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53,927.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90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5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2.46万元，下降2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龙塘截污工程收入减少，二是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收入减少，三是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34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38.42万元，增长7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增加了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费，二是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应急抢修费用，三是增加了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万元，下降61.4%。主要变动情况：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53,927.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90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99.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04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相应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减少。

2. 项目支出51,905.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84.88万元，增长5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龙塘截污工程收入，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收入，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收入等。二是增加了增加了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费，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应急抢修费用，增加了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90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5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2.46万元，下降2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龙塘截污工程收入减少，二是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收入减少，三是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34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38.42万元，增长7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增加了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费，二是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应急抢修费用，三是增加了清远市江

南水厂工程（二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90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60.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0.65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滘江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方案编制费，源潭营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编制服务费，龙塘河截污工程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343.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9,343.6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费，二是增加了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应急抢修费用，三是增加了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万元的8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8万元，增长5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47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6万元，增长7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47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1.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6万元，增长7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50.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疫情后与省，市，县区的业务联系加强，出差检查，督促工作多，公务用车增加，公务车的运行维护支出较2022年有所增长，但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7万元，占86.8%；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占1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局机关领导和各业务科室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主要用于与省，县市区的业务联系与交流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5次，接待人数共271人。主要包括有关省

厅领导检查，督查及调研等方面的接待，各县市公务出差人员来访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2万元，下降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实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7.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1.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1.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的检查和防洪检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

目9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1402.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72%；组织对2023年度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等1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343.6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我单位无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只开展了一般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只开展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2023年开展了部门专项支出33个项目绩效自评。

1. 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09.50万元，执行数209.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23年度河长制基础工作、水利工作，从而提升我市河长制及水利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方面，项目实施计划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将充分做好各项前期工作，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加强事前筹划，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事中跟踪管理，确保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2. 市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83.15万元，完成预算的9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目标完成涉水工程审批，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每

宗审查项目的预算，发挥使用效益，提高审查质量。

3. 河道采砂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河道采砂执法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2.40万元，执行数为20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全市水利系统累计单独或联合公安、海事、交通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巡查河道长度9.12万公里、出动巡查执法人员2.09万人次、执法车辆6575车次，执法船只194航次，办理违法水事案件267宗，给予行政处罚580.56万元。其中，我局查处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船只15艘、未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船只艘，超许可取水案件2宗，给予行政处罚54.88万元。由此可见，在执法人员的努力和物资的保障下，有效预防和打击了违法采运河砂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4. 北江干流英德河段河砂开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北江干流英德河段河砂开采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北江航道事务中心（专项经费3万元），本项目用于北江干流河砂开采执法监督工作，2023年无收到公众投诉或举报情况，对环境无负面影响；（2）清远海事局（专项经费7万元），专项经费100%用于船舶燃料和保养维修费用，在北江干流清远段联合查处违法运输河砂船只13艘，给予行政处罚34万元。水事秩序得以持续好转，公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船舶燃料及维修保养费用日渐增加，且联合执法任务较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联合执法工作。

5. 水政监察人员执法识别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水政监察人

员执法识别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0万元，执行数为4.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树立了水政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执法形象。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6. 水利防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水利防汛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2.10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入贯彻水利防汛工作“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加强水利防汛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水利防汛应急能力，与防御严重的水旱灾害的任务要求相适应，构建和谐社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水利防汛各项工作均已基本完成，但是项目实施的计划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继续努力做好项目的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7. 市直机关单位党员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直机关单位党员活动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54.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党员活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由于2023年水利防汛工程任务重，较少组织外出参观等党员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关于明确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和对象，规范开支范围和标准，积极开展党员活动，规范使用党员活动经费。

8.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93万元，执行

数为26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完成开采计划编制，公告年度可采区及禁采区、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 and 河沙开采权人，并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理，通过采前采后地下水地形测量等工作，加强我市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工作，合法、合规、安全、有序进行采砂。

9. 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86.24万元，执行数为16,786.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市区生活污水及污泥能够得到有效处理，确保污水处理厂能够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企业偷排现象，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企业排水监管力度，减小超标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不利影响。

10. 水利专项工作聘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水利专项工作聘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72万元，执行数为14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4.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协助开展执法点、可采取驻点值守工作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聘用专项工作聘员。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11.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抽检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抽检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计划抽检各县（市、区）全部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实际完成水

利水电工程质量抽检共29宗（市管工程2宗、清城区2宗、清新区9宗、连山县3宗，佛冈县2宗、连州市4宗，连南县4宗，阳山县3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抽检项目质量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原因是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强化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查和监管力度，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合格。

12. 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施工结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施工结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笔架河主流完成了3.90km，二道河流之流0.60km，合计4.50km；截污工程：兴建从笔架河右岸御景湖畔至白马塍的污水管180米，改造从白马塍至笔架河泵站的污水管1.70km；岸线防护工程：新建堤防0.98km，改造堤防3.15km；达到了笔架河水质不黑不臭，河道不淤塞的目标，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源潭营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服务结算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源潭营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服务结算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0万元，执行数为2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支付维修项目的结算24.80万元，加快了营地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进度。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96726部队（原96219部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96726部队（原96219部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

理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改变了周边的水环境质量。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滘江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滘江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对该项目进行12次监督检查，完成对滘江蓄滞洪区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工作，完成工程建设中涉及质量安全管理资料和质量安全监督自身工作资料的归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把好工程质量关，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切实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6. 清城片区管网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清城片区管网应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23万元，执行数为15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市排水公司共修复排水管网损害造成的路面塌陷5处（含凤鸣西路恒隆文化里，创兴大道、伦洲大桥与北江东路南侧、人民东路与环城东路转弯处），对管网塌陷点、管网内部功能缺陷、结构缺陷及时进行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保证排水管网运行通畅，防止黑臭水体返黑返臭，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正常出行。

17. 清城片区管网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清城片区管网运维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5万元，执行数为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清城片区管网运维经费共运维管网365公里，管理泵站

27座，日常运维管网548.94公里，对横荷、洲心片区进行管网排查，以及对辖管区内易涝点进行清淤，有效消除或减轻各易涝点积水情况，保证排水管网运行通畅，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正常出行。

18. 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情况：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全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执行数为4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目前项目已于2021年4月进场施工，项目按时开工率100%，建设DN1200供水管长度15km，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100%，完成项目投资概算4500万元。目前在规划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属地、网站、报刊均有公示工程概况及相关进展，但未收到群众投诉及反馈意见。

19.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情况：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项目（专项债）全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执行数为9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至2025年。项目新增设备安装规模40万m³/d取水工程；增设40万m³/d规模沉清叠合池、砂滤池、紫外消毒及反冲洗泵房、排水排泥池、浓缩池、高压配电室、砂场，并新增格栅配水井、送水泵房、污泥脱水车间及综合加药间等设备安装规模40万m³/d。项目可增设江南水厂40万m³/d取水量，是解决清远市中心城区2030年前的需水量缺口、满足中心城区用水、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目前在规划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属地、网站、报刊均有公示工程概况及相关进展，但未收到群众投诉及反馈意见。

20. 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情况：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进行高低压配电设

备、加药系统、仪表设备及FCR设备等设备安装工作。8月完成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及防雷验收，并通过永久用电用竣工验收；11月完成FCR设备曝气器安装、通气试验及加药系统安装工作；12月完成FCR设备生物模块及仪表设备安装，具备处理污水的条件。截至12月底，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即将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21. 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情况：
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全年预算数为11,600万元，执行数为1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新建供水加压泵站规模为10万m³/d；新建管径为DN1200供水干管，由燕湖大道与广清大道路口处，接驳燕湖大道在建DN1600供水主干管，先后沿广清大道、石龙大道、环城西路、G107国道敷设总长度共约22.44公里的供水主干管，终点接入广清产业园现状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供水管网工程能够有效缓解因清远城市发展而引起的供水紧张局面，同时改善因此造成的开采地下水现象，另一方面，本工程的建设也能显著提高出水水质，解决现有水处理工艺不足所带来的出厂水水质问题，对于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快速持久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2. 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情况：
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由环城东路（伦洲大桥起点）至省职教城新建供水管为DN300~DN1400，长度约27.6km。新建加压泵站1座，规模5万m³/d；沿站前路至广清大道（包括站前路、燕湖大道、清晖中路）新建供水管为DN600~DN2200，长度约13.26km。项目建成后可增加5万m³/d加压泵站供水，解决省职教城及奥体中心近、远期用水需求，可完善

市区供水管网建设，保障清远市区供水安全，满足中心城区用水需求。目前在规划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属地、网站、报刊均有公示工程概况及相关进展，但未收到群众投诉及反馈意见。

23. 清远大燕河（云定村西瓜岭段）堤防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清远大燕河（云定村西瓜岭段）堤防改造工程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6.03万元，执行数为416.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主要任务是解决高新区市政道路燕河北路与外界及园区的连接问题，落实清远科技园（百嘉）园区规划，对加快园区布局，促进园区建设，加强园区内交通及各组团的有机联系，疏散园区交通功能，优化园区空间结构，也能解决现状堤防防洪标准低，堤线曲折，穿堤建筑老化，堤身稳定性差的问题，并在不影响滘江蓄滞洪区的蓄滞洪效果和北江分流的条件下增强该段防洪的作用，使大燕河行洪过流更为顺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全长553.4m，采用50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级别为2级。下达资金总额416.03万元，实际支付416.03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清远市大燕河（云定村西瓜岭段）堤防改造工程建设用地报批费。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4.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执法监督经费（水上联合执法点修缮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执法监督经费（水上联合执法点修缮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8万元，执行数为42.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水上联合执法点建设，充分发挥水上联合执法点功能，进一步强化多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常态化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线索摸排，信息共享，精准打击违法采运河砂行为，有效提高执法效能，统筹水上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5.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执法监督经费（水上联合执法点转运）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执法监督经费（水上联合执法点转运）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水上联合执法点建设，充分发挥水上联合执法点功能，进一步强化多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常态化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线索摸排，信息共享，精准打击违法采运河砂行为，有效提高执法效能。统筹水上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6. 清远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费结算项目自评情况：清远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费结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11万元；执行数为7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清远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加强水利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7. 清远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环境遥感监测服务费项目自评情况：清远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环境遥感监测服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11万元；执行数为7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政府依据，为充分保障我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绩效目标考核通过，开启清远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遥感监测服务。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8.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节水奖励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节水奖励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奖励办法》，扎实推进我市节水工作，并对单位或者个人在我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给予奖励。暂无发

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情况：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及相关演练和第三方购买服务（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0. 罚没河砂拍卖成本费用项目自评情况：罚没河砂拍卖成本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17万元：执行数为3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规范对罚没河砂处置管理工作，增加我市财政收入，结合我市实际，对罚没河砂进行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全额汇入市财政非税收入账户，罚没河砂成本在市财政非执收据实列支。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1. 清远市澜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费自评情况：清远市澜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费全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执行数为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清远市澜水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改变澜水河水体黑臭问题，工程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活水补充、岸坡整治和景观提升等七大类工程措施，解决河道水体黑臭问题，改善河道的水质以及提升河道两岸的水生态环境。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2.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防洪排涝规划报告编制费项目自评情况：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防洪排涝规划报告编制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3万元：执行数为11.03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减少广清纺织产业园规划区域的洪涝灾害风险，进一步优化广清纺织产业园的整体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启动《防洪排涝规划》编制项目。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3.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遗属补助自评情况：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遗属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03万元：执行数为3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遗属补助。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自评等级均为优，自评分数为90分以上。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资金按进度有序进行，没有违规使用行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